

# 面向乡村振兴的农村土地整治转型与创新思考

雷梦婷

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**摘要:**1990年代以来,我国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,取得了不小的成绩。但现行的土地整治在实际操作中却出现种种偏差,造成人口、土地、产业之间的矛盾;忽视了土地整治必须与资源、环境、经济协调发展,因而难以达到乡村振兴的要求。我们认为:农村土地整治必须与乡村产业发展、生态建设、人居环境建设以及农村社会基层治理相结合,才可全方位推进乡村振兴。

**关键词:**乡村振兴;农村;土地整治;转型;创新

**【DOI】**10.12254/j.issn.2096-6539.2020.11.012

1990年代以来,国家投入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工作,有效提高了农村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与效益。但现行农村土地整治在实际操作过程中,却出现了某些偏差,导致农村人口、农村土地与农村产业发展之间的矛盾凸现,而且忽视了土地整治与农村资源、农村自然环境、农村经济之间的协调发展。因此,我们认为:应当面向乡村振兴,探索农村土地整治的转型与创新。

## 一、现行农村土地整治中存在的问题

十几年来,通过土地整治建成了数亿亩基本农田,显著提高了农田产出率,改善了农村“散、乱、差”的面貌。但现行农村土地整治在实际操作过程中,也暴露出一些问题:

### (一)土地整治在实际操作中出现偏差

在土地整治的实际操作过程中,出现的偏差主要有:①忽略了乡村发展的总体布局及要求、乡村三个产业发展要求,导致无法优化乡村布局,无法促进乡村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发展;②缺乏公众的参与:地方政府在进行土地整治的过程中与当地村民缺乏深度沟通,由于土地整治缺乏公众的参与,村民对土地整治缺乏认同感,在土地整治后村民又普遍缺乏获得感,因而导致土地整治的实施成效达不到预期效果。③2017年,十二届人大党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《土地承包法》,明确农村土地所有权、承包权、经营权三权分置,将土地经营权明确赋予农民。但一些地方政府却在没有弄清土地权属的情况下进行土地整治,侵害了农民的土地经营权,伤害了农民的经济利益,引发了一系列社会矛盾。

### (二)在土地整治中人口、土地、产业之间矛盾显现

在土地整治的实际操作过程中,由于进行了大量扶贫搬迁、合村并居,造成了某些地区出现了人口集聚度不高,产业不集中的现象,而农村土地流转又没有跟上,导致农村土地资本日益减弱,造成了农业空心化现象。

### (三)在土地整治过程中,忽视了土地整治必须与资源、环境、经济协调发展

土地整治,必须与当地资源、环境、经济协调发展,才能最大限度的体现土地整治的效益。但在“占补平衡”的实际操作过程中,整治手段往往单一,与当地生态资源、经济发展不协调,导致土地失衡。例如,许多地方在进行土地整治时新修了大量水灌溉渠,其实是在一定程度破坏了农田自身生态循环系统<sup>[1]</sup>。

## 二、面向乡村振兴,思考农村土地整治转型与创新

习近平同志指出:农业问题、农村问题、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,因此,我国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按照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总要求,推进农业、农村优先发展,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。——因此,我们应当面对乡村振兴,来认真思考农村土地整治如何转型、创新。

### (一)从促进产业发展的角度出发,优化乡村产业用地,

## 推进村土地整治

进行土地整治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刺激农村地区的“产业兴旺”。因此,应当以当地产业用地需求为导向,详细分析、研究当地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用地的功能类型,以及各产业用地的空间分布;通过土地整治等手段(如“增减挂钩”、高标准农田建设)来解决各个产业的用地来源问题,从而促进当地各个产业协调发展。在土地整治过程中,还要加强生态建设,从而促进“人、地、产”多元要素的相互协调、相互平衡、共同发展,继而实现产业振兴/乡村振兴<sup>[2]</sup>。

### (二)从建设生态环境系统角度出发,推行土地整治

为促进农业、农村可持续发展,应当从建设生态环境系统的角度出发来推行土地整治,从而实现“生态宜居”。在土地整治过程中,必须应用生态学理论,以实现水循环、物质流循环为中心,对田、水、林进行综合整治,建设自然生态环境系统,恢复并发展农村地区的自然生态。——通过实现生态系统平衡,可以恢复森林、河流的生态功能,保护并发展农村地区的物种多样性,同时净化农村地区的大气和水质,解决农村污染问题,从而促进乡村振兴。

### (三)从营造景观型人居环境角度出发,推行土地整治

随着工业化时代的到来,“回归自然”已经成为现代都市人的生活追求。在日本,有许多动漫公司离开喧闹、拥挤的东京,在山清水秀的乡下租房办公,创造出了大量享誉世界的动漫精品。这给我们带来的启示是:推行土地整治,可以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进行;在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中,应当主动应用景观美学理论,选取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“稻花香里说丰年,听取蛙声一片”,“一畦春韭绿,十里稻花香。盛世无饥馁,何须耕织忙”等诗句为原型,在农村地区营造返璞归真的景观型人居环境,提升农村建筑的审美价值与文化品味。——这样,无疑可以促进农村休闲、农村度假、农村疗养等产业的发展,从而促进乡村振兴。

### (四)从推进农村社会治理的角度出发,推行土地整治

1.乡村振兴目标之一是“乡风文明”,土地整治其实也是社会整治的延续,因此,在土地整治过程中,必须加快、加强农村地区的社会基层治理,必须充分发挥村集体组织和农民的主体作用,必须尊重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,尤其不能侵害农民的土地经营权。

2.在土地整治的过程中,必须同步完善村民自治体系建设,引导村民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,积极参与土地整治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;只有这样,才能使农民增强价值认同感,才能起到长效管理作用。

3.在土地整治的过程中,还要有意识地延续村庄的文化,促进农村地区的文化发展,增强农村地区的文化影响力;从而达到乡村振兴的目的。

## 三、结束语

农村土地整治,对于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、社会发展、文化发展、自然生态环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因此,必须以乡村振兴为中心,从促进产业发展、建设生态环境、营造景观型人居环境、推进社会治理等角度出发,综合推进农村土地整治;从而实现农村土地整治的转型与创新。

## 参考文献

[1]陈婧.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内容体系初探[J].居舍,2020(09):5.

[2]唐秀美.农村土地整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——《乡村振兴视域中的农村土地整治》评介[J].中国土地科学,2020,34(03):101-104.